**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**

能发〔2016〕14号

**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**

**实验室仪器设备丢失与损坏的赔偿规定**

**一、设备管理制度**

1、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应爱护国家财产，爱惜仪器设备，保持设备的清洁，完好。

2、实验室设备一般不外借，如特殊需要时，在保证实验室教学、科研使用的前提下可办理借用。在学院范围内借用，需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办理借用手续并按期送还，丢失或损坏按有关规定赔偿。外单位需经主管实验室的院长批准后，办理借用手续，按期送还，丢失或损坏按有关规定赔偿。

3、对十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要设专人保管使用，并建立运行日志、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和技术维修档案。使用人员要做到：先培训后再上岗。

4、进行实验工作的有关人员，均需爱护实验设备，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不准私自拆卸，并严格按操作规程实验，凡违章操作损坏仪器需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
5、 除规定的教学实验内容外，其它实验均需提前预约。

**二、设备赔偿制度**

1、因不遵守规章制度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者，不论教工或学生均应承担及时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2、修复和赔偿标准应根据具体情况计算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的责任人应按照设备科核准的比例进行赔偿。

3、修复赔偿费应及时缴付，数额较大确有困难者可向上级部门申请，在一年时间内分期还清。学生、外调、退休、出国人员在离校前还清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（筹）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